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鹿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涤非、钱永纯、金勇、张格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鹿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涤非、钱永纯、金勇、张格亮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7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鹿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涤非、钱永纯、金勇、张格亮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鹿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涤非、钱永纯、金勇、张格亮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了减持,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09,500股,其余20,500股在本减持区间内不再减持,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或者期间	减持价格或者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鹿志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26.30	37,500	0.0054%
王晓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26.69	38,594	0.0056%
张建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26.03	67,000	0.0097%
王涤非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26.09	53,906	0.0078%
钱永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26.20	37,500	0.0054%
金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26.48	37,500	0.0054%
张格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11	26.08	37,500	0.0054%
合计	-			309,500	0.0449%

注:①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参与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②上表中合计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鹿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涤非、钱永纯、金勇、张格亮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 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鹿志军	合计持有股份	150,100	0.0218%	112,600	0.016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27,600	0.0185%	90,100	0.0131%
	有限售流通股份	22,500	0.0033%	22,500	0.0033%
王晓星	合计持有股份	154,375	0.0224%	115,781	0.0168%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98,594	0.0143%	60,000	0.0087%
	有限售流通股份	55,781	0.0081%	55,781	0.0081%
张建丽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0507%	283,000	0.041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07,500	0.0301%	140,500	0.0204%
	有限售流通股份	142,500	0.0207%	142,500	0.0207%
王涤非	合计持有股份	215,625	0.0313%	161,719	0.023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43,906	0.0209%	90,000	0.0130%
	有限售流通股份	71,719	0.0104%	71,719	0.0104%
钱永纯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217%	112,500	0.016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27,500	0.0185%	90,000	0.0130%
	有限售流通股份	22,500	0.0033%	22,500	0.0033%
金勇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217%	112,500	0.016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27,500	0.0185%	90,000	0.0130%
	有限售流通股份	22,500	0.0033%	22,500	0.0033%
张格亮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217%	112,500	0.016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127,500	0.0185%	90,000	0.0130%
	有限售流通股份	22,500	0.0033%	22,500	0.0033%

注:上表中合计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所涉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鹿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涤非、钱永纯、金勇、张格亮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260,713股,持股比例为6.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凤凰置业拟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988,100股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2020年3月6日,凤凰置业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就此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1号)。凤凰置业于2020年5月11日函告公司,截至2020年5月10日凤凰置业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凤凰置业于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8,726,11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08%。

凤凰置业于2020年5月11日函告公司,截至2020年5月10日,凤凰置业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根据凤凰置业函告及相关规定,现将凤凰置业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7,260,713	6.28%	IPO前取得:167,219,244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41,469股

注:凤凰置业于2019年9月9日以持有的公司32,988,100股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换购完成后,凤凰置业持有公司207,260,713股股份(其中,167,219,244股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向其发行的200,207,344股股份扣除该次换购所使用的32,988,100股股份后的剩余股份,其余40,041,469股股份为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持股比例为6.28%。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此次换购完成后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凤凰置业持有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凤凰置业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8,726,113	0.8708%	2020/2/10 ～2020/5/10	集中竞价交易	14.00 -19.24	494,374,293.62	178,534,600	5.4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凤凰置业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凤凰置业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凤凰置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暨重大投资项目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关于投资建设奥美医疗疾控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本次投资项目的必要性等,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3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17:00 时在"约调研"及"同花顺路演平台"举办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1、"约调研"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奥美医疗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奥美医疗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如下)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奥美医疗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2、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本次出席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崔金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杜先举先生、财务总监黄文剑先生、独立董事蔡元庆先生、保荐代表人张迪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易美怀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8人,代表股份10,136,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281,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4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855,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7,623,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68,5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855,4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74,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8017%;反对3,0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1392%;弃权107,3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61,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5181%;反对3,0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0737%;弃权107,3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082%。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3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终止与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同意公司与当代地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隽水河公司和崇阳旅业公司100%股权以10,0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代地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为崇阳旅业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前该笔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文舫先生、王鸣先生因在交易对方之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3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17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需完成对涉房资产及业务的剥离。在与中介机构沟通、梳理后,公司明确了涉房资产及业务集中在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和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

2019年初,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计划以资产转让的方式,将隽水河公司和崇阳旅业公司涉房资产转让给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公司"),但由于资产转让相关手续复杂,如继续推进资产转让,将耗费较长时间。

为了尽快达到剥离涉房资产及业务的目的,根据当前投资环境和条件,全资子公司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拟终止与当代地产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由公司与当代地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隽水河公司和崇阳旅业公司100%股权以10,0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代地产公司。同时,鉴于公司此前为崇阳旅业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贷款(该笔贷款当前余额为1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保障崇阳旅业公司顺利执行该《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至约定期限2024年4月26日,公司拟继续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当代地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文舫先生、王鸣先生因在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股东单位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20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1、2、3栋1号楼单元13层1号-1室

法定代表人:陈海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749359569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照明电器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股权比例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艾路明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1,309,243.07	1,063,511.45	245,731.62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年度	169,927.67	41,740.62	33,508.6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当代地产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述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当代地产公司是一家从事综合性房地产开发,在湖北省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房地产企业,曾荣膺武汉市场房地产行业十大品牌、湖北市场房地产行业十佳信誉品牌、中国房地产品牌企业50强等佳誉;业务覆盖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业地产以及小城镇综合体等,所开发的楼盘包括当代国际花园、当代中心、当代卡梅尔小镇、当代安普顿小镇、当代国际城、当代光谷梦工场、当代云谷、当代璞誉等二十多个项目。当代地产公司最近三年正在推进品牌化发展战略,稳健布局成都等其它重点城市,实现跨区域发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隽水河公司和崇阳旅业公司100%的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之一:

名称: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698043474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崇阳县白霓镇浪口村古镇路

法定代表人:卢胜

注册资本:9,0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2010年1月21日至2060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会议培训服务;户外产品、户外设备的租赁及批发兼零售,户外运动的组织与 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港口旅客运输服务(限白霓镇的浪口至天城镇的洪下);温泉、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旅游景观地产的投资、开发;电影放映;剧场(院)管理;策划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食品、饮料、卷烟零售;小吃服务;饮用天然山泉水的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隽水河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占比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1万元	100%

公司于2010年1月21日出资设立隽水河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负责投资开发崇阳隽水河温泉旅游区一期项目;2010年9月1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增加隽水河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2012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引入特定投资人认缴隽水河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91万元,隽水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091万元;2014年1月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回购了特定投资人所持隽水河公司股权,拥有隽水河公司100%股权。目前隽水河公司正常运营中。

隽水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收款项总额
2019年12月31日	13,807.35	10,934.69	2,872.66	248.81
2020年3月31日	13,702.87	11,066.76	2,636.11	298.77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	813.11	-747.52	-747.52	19.85
2020年1-3月	76.09	-236.55	-236.55	-22.98

注: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避免因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使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当代地产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已将隽水河公司旅游类资产账面价值8,091.63万元、负债10,394.93万元剥离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文旅公司"),并对隽水河公司完成旅游资产与负债剥离后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

隽水河公司剥离后资产负债情况,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收款项总额
2020年3月31日	5,611.24	2,975.13	2,636.11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交易标的二:

名称: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306611319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崇阳县白霓镇浪口村古镇路

法定代表人:卢胜

注册资本:1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2013年4月16日——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开发;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食品、饮料、卷烟、日用百货销售;天然温泉资源的投资和开发;房地产开发; 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鱼、虾、蟹、贝类养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崇阳旅业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占比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万元	100%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出资设立崇阳旅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负责崇阳浪口温泉度假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2015年4月27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批,公司对崇阳旅业公司增资10,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达到10,500万元。目前崇阳旅业公司正常经营中。

崇阳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收款项总额
2019年12月31日	30,828.21	26,059.34	4,768.87	438.46
2020年3月31日	31,139.23	26,798.51	4,340.72	527.26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	890.31	-1,933.40	-1,988.35	3,446.44
2020年1-3月	167.79	-413.43	-428.15	234.98

注: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避免因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使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当代地产公司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已将崇阳旅业公司旅游类资产账面价值12,234.92万元、负债8,870.73万元剥离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特文旅公司,并对崇阳旅业公司完成旅游资产与负债剥离后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

崇阳旅业公司剥离后资产负债情况,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收款项总额
2020年3月31日	22,268.50	17,927.78	4,340.72	3,364.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崇阳旅业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崇阳旅业公司将成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当代地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前期为崇阳旅业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当前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股权转让后,该笔担保将转变为关联担保。

崇阳旅业公司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交易标的评估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剥离旅游类资产和负债后的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勤永励评报字[2020]第781230号、第91259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分别为2,636.11万元、4,340.7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分别为5,187.26万元、4,839.62万元,合计10,026.88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剥离旅游类资产和负债前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1749号、011748号)。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剥离旅游类资产和负债后的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707号、010789号)

3、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4月30日,全资子公司三特文旅公司应付崇阳旅业公司款项1,068.10万元;应付崇阳隽水河款项20.31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上述债权债务的处置作出了约定。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理财的情况。

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股权。

6、2016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为崇阳旅业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该笔银行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为保障崇阳旅业公司顺利执行该《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至约定期限2024年4月26日,公司拟继续为该项借款履行其《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合计6,976.83万元为基础,以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10,026.88万元为参考依据,双方确认目标资产转让价格为10,02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当代地产公司签订《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协议一")、《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

协议一:

甲方(出让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于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以隽水河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5,187.26万元为交易基础,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187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的51%。待首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后,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

3、债权债务的处置

截至2020年4月30日,甲方全资子公司三特文旅公司应付隽水河公司款项20.31万元。甲方保证三特文旅公司按还款计划及时还清欠款。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双方加盖公章, 且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协议二:

甲方(出让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于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协商,以崇阳旅业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4,839.62万元为交易基础,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839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的51%。待首期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后,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

3、债权债务的处置

截至2020年4月30日,甲方全资子公司三特文旅公司应付崇阳旅业公司款项1,068.1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由三特文旅公司与崇阳旅业公司达成还款计划,甲方保证三特文旅公司按还款计划及时还清欠款。

4、担保事项

甲方为崇阳旅业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项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为保障崇阳旅业公司顺利执行该《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至约定期限2024年4月26日,甲方同意继续为该项借款履行其《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双方加盖公章, 且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除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完成对公司涉房资产及业务的剥离。鉴于公司已将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涉及的旅游类资产、负债剥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特文旅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存量,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股权。

4、本次股权转让预计投资收益约3,000万元,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所收回资金,公司将主要用于投资、归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5、因公司将持有的崇阳旅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当代地产公司,致使公司前期为崇阳旅业公司18,000万元银行贷款(当前余额为13,000万元)提供的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为保障该银行贷款顺利执行,公司愿意继续履行担保责任。银行正在审理贷款主体发生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是否追加当代地产公司为担保方尚未可知,但当代地产公司及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为崇阳旅业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信的意愿。董事会认为崇阳旅业公司具备还款能力,同时,隽水河公司亦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该项担保风险可控。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当代地产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8.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不是新增担保,是因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关联方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所形成的关联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2,154.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62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5%。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隽水河公司和崇阳旅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当代地产公司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完成对公司涉房资产及业务的剥离,以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2、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双方根据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协议定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将崇阳项目公司涉及的旅游类资产、负债剥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三特文旅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4、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崇阳旅业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尚未到期,本次股权转让后,该笔担保将转变为关联担保,但并未在原有担保责任上加大公司的义务,且隽水河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崇阳旅业公司具备偿贷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隽水河公司和崇阳旅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当代地产公司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为了遵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 完成对公司涉房资产及业务的剥离,加快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同时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存量,实现快速健康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议确定。隽水河公司、崇阳旅业公司持有的土地、房产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一定的增值。本次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

4、股权转让前公司为崇阳旅业公司18,000万元银行贷款(当前该项贷款余额为13,000万元)提供了担保。本次交易后,为保障该银行贷款顺利执行,公司愿意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为崇阳旅业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增信的意愿。隽水河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崇阳旅业公司具备还款能力,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转让构成的关联交易及形成的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表决,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交易标的公司相关资料;

4、关联方当代地产公司相关资料;

5、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合同;

6、交易标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3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书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议在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当代城建发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提案。除增加审议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情况,公司对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2020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共选举6人);

9.0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泉

9.0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舫

9.0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军

9.0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栎栎

9.05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悦人

9.06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疆

10、《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共选举3人);

10.0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明

10.0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

10.0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11、《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共选举2人)。

11.01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邓勇

11.02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1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提案。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规定,提案4、7、8、9、10、1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泉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舫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军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栎栎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悦人	√
9.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疆	√
10.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明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安	√
11.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邓勇	√
11.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提前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会议登记所需材料: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0年5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来信请于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妍　李周洁

联系电话:027—87341810;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联系邮箱:santedmc@sante.com.cn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D1栋二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43007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控股股东当代城建发关于三特索道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核定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9.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泉	√			
9.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文舫	√			
9.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丹军	√			
9.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栎栎	√			
9.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悦人	√			
9.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疆	√			
10.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明	√			
10.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清刚	√			
10.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安	√			
11.00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邓勇	√			
11.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张代玮	√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已的意志投票表决。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9

2、投票简称:三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